##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发行方案、程序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开透明。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纯斌_	
谢石松_	
邹雪城_	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